

5. 原媽閣屠場舊址

5. 原媽閣屠場舊址

5.1 基本資料

| | | |
|----------------|----------------|---|
| 名稱 | 原媽閣屠場舊址 |  |
| 位置 | 澳門半島 | |
| 地址 | 媽閣上街 | |
| 待評定範圍之面積 | 約 1166 平方米 | |
| 建造年份 | 1883-1887 年間落成 | |
| 業權狀況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使用狀況 | 辦公場所 | |
| 建議評定類別 |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 |
| 建議設置之臨時緩衝區及其面積 | 不需設置臨時緩衝區 | |



圖 5.1.1：待評定的不動產之位置



圖例
LEGENDA
待評定的不動產 —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Bem Imóvel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 Edifício de interesse arquitectónico

圖 5.1.2：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

5.2 背景資料及歷程沿革

5.2.1 背景資料

媽閣屠場是市政廳（市政署前稱）管理的重要市政建設之一，一連三幢分別為宰牛、宰豬的屠場，在附近又建有貯牲房和貯牛房，是二十世紀澳門半島唯一的市政屠場。根據 1873 年 10 月 22 日的《公報》第 75 號總督批示所載，一座位於媽閣的屠場已完工，並交由市政廳（市政署前身）管理。及後澳葡政府公佈的《1883 年 11 月 20 日澳門城市物質改善報告》中，指出市政屠宰場“是造成城市不衛生的因素之一”，其“設備條件不盡人意，通風不暢，空間不足，碎石地面，容易滲水”（指血污廢水在碎石地面滲漏），故負責研究澳門城市物質條件改善的委員會建議，將市政屠宰場搬遷往馬交石炮台附近。但根據歷史檔案及圖則所示，澳葡政府於 1887 年開始陸續於媽閣屠場附近修建畜欄、貯牲槽等附屬設施，該圖則上已有現存媽閣屠場建築，但與上述報告中所描述“空間不足、碎石地面、容易滲水”狀況不同，而屠場亦沒有遷離媽閣，故推測該屠場建築於 1883 年後、1887 年前落成，並於 1916–1917 年間進行改建，構成一組包括牲畜貯存設施、辦公室、屠場的建築物。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歷史照片以及 1941 年的航照圖上皆清晰可見媽閣屠場的整體建築，佇立於媽閣塘沿岸（圖 5.5.1–5.5.3）。

與此同時，本澳的屠宰相關法律法規亦不斷完善，根據澳葡政府於 1882 年 7 月 8 日於政府公報上頒佈的《屠宰場章程》，從側面反映了早於 1857 年以前，本澳已經建有官方的屠宰設施，由當時的市政廳負責督察宰牲事務，亦有相應的相關法規。此外，《屠宰場章程》對於屠宰場所設施沿用“割槽”及“官割槽”的名稱。上述 1882 年頒佈的《屠宰場章程》正式生效後，規定所有食用牲畜必須通過檢疫後方可畜養於貯牲房，且必須在媽閣屠場完成開宰、分割、洗淨，才可送往街市供攤販出售。翌年澳葡政府公佈的《1883 年 11 月 20 日澳門城市物質改善報告》中，又重申對屠宰場的規範，包括建議興建附屬建築，處理牲畜內臟等部份。其後，澳葡政府於 1925 年頒佈《屠宰場章程》、《貯牛房章程》及《貯豬房章程》，媽閣屠宰設施以及屠宰衛生規範日益完善，其後更陸續添置機械化設備，使屠場工作更安全快捷。隨著屠宰量的持續增加，媽閣屠場一側原牲畜貯存設施則改建為屠宰場的一部份，分開屠宰豬隻和牛隻的空間，直至 1987 年市政屠宰服務正式遷往青洲新屠場，媽閣屠場及其相關建築結束其逾百年的歷史使命，陸續改建為宿舍、辦公場所、檔案室等。

原媽閣屠場舊址是十九至二十世紀市政建設中最具代表性的建築之一，從歷史照片中可見當時不少公共建設的建築設計大致相同，但由於城市發展、市政建設需要與時俱進，上述時期的現存建築物較少，且多位於離島，如原路環警察分局、原路環船政廳辦公室、原路環議事公局學校等，後期興建的原市政牧場舊址亦屬同一風格建築。該等建築以功能為主導，設計簡約，或具有仿古典建築的裝飾元素，但都屬於將所需要的功能融入設計當中的折衷主義建築風格。

原媽閣屠場舊址建於與水體相鄰的位置，符合澳葡政府一貫對於公共衛生環境的規劃，亦符合前述《1883年11月20日澳門城市物質改善報告》中“水流可以瞬間將屠宰後所有無用的有機物質沖走”的考量，主體建築具有折衷主義建築特徵，其平面佈局對稱整齊，屋頂飾有簡化的寶瓶欄杆，門窗設計簡約，主要為通風、採光等考量而設計，主體建築內部結構簡單，主要為配合法例對衛生的要求，室內空間寬敞明亮，不設分隔，地面採用便利清潔的地磚，並建有完善的排水系統（圖 5.5.9），而相連的牲畜貯存設施則分為左右兩部分半開敞空間，中間以欄杆及鐵閘分隔，後期因屠宰需要不斷增加，屠場不敷應用，故該處亦改建為宰豬房，但是次改動較大，將原屋頂的寶瓶欄杆裝飾拆去並增加高度，推測為因應需要安裝屠宰機械等原因。整組建築物以淺色粉刷牆身，配以對比度較大的深色花線以及屋頂欄杆裝飾。雖經多次維修改建，但總體而言，該建築外觀及內部結構仍基本保持原貌（圖 5.5.10）。

5.2.2 歷程沿革

- 1857年前，澳葡政府已建有市政屠場。
- 1873年，位於媽閣的一座屠場的工程已完成。
- 1887年，開始陸續於媽閣屠場附近修建畜欄、貯牲槽等附屬設施。
- 1916–1917年，媽閣屠場在原址改建。
- 1967年，媽閣屠場相鄰的牲畜貯存設施的兩個坡屋頂拆除並改建為一平頂建築。
- 1985–1987年，屠場遷往青洲，並交由專營公司管理。

5.2.3 現況描述

原媽閣屠場舊址整體保存狀況良好，屠場內的枱面、機械等雖已拆卸，但樑柱及窗戶等結構仍保時原貌，並保留有原機械軌道等設施，現時為市政署的辦公場所。

5.3 價值陳述

佇立在媽閣山一側已百年的原媽閣屠場舊址是本澳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期重要的市政建設，該建築以符合屠場的衛生要求的屠宰功能為主導，外觀設計則具有折衷主義的建築特徵，是功能融入設計的典型例子，同時兼具功能與美學設計，反映上述時期本澳市政建設的特色。

作為城市邁向現代化的指標，澳門早於百年前已開始對肉類供應、檢疫、屠宰、分銷、運送作出規範，並設立市政監督的制度，媽閣屠場及其規章制度，是本澳現代化建設的重要指標，是澳門逐步邁向城市化的重要佐證。

5.4 評定建議

5.4.1 類別建議

基於上節之價值陳述，原媽閣屠場舊址基本符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評定標準中下列兩項標準：

1.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5.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其中，原媽閣屠場舊址的建築反映的十九至二十世紀本澳市政建設特色，與上述法律第 5 條 5 項中“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所指“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此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建議評定類別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5.4.2 範圍建議

基於原媽閣屠場舊址之價值，建議評定範圍包括建築物主體建築（圖 5.4.1）。



圖例

LEGENDA

- 待評定的不動產 —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 Bem Imóvel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 Edifício de interesse arquitectónico

圖 5.4.1：原媽閣屠場舊址之範圍

5.5 參考圖片



88. Oficinas Navais (ca. 1930) 政府船塢 (約於1930年) Shipyards (ca. 1930)

圖 5.5.1：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媽閣塘一帶的歷史照片，顯示昔日媽閣屠場（左方建築）面向水體一側的立面



圖 5.5.2：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媽閣塘一帶的歷史照片，清晰顯示當時媽閣屠場及牲畜貯存設施的分佈



圖 5.5.3 : 1941 航照圖體一側的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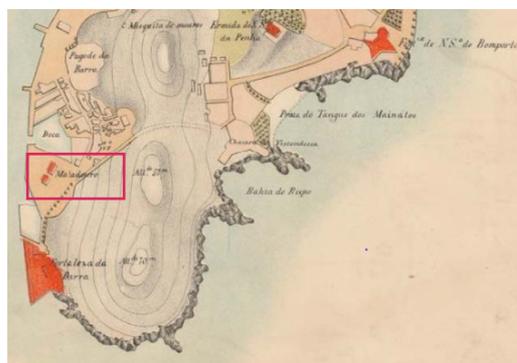


圖 5.5.4 : 1889 年澳門地圖，左下角標示屠房 Matadouro



圖 5.5.5 : 原媽閣屠場舊址整體建築現況



圖 5.5.6 : 原媽閣屠場舊址側立面現況



圖 5.5.7：媽閣屠場正立面，年份不詳



圖 5.5.8：原媽閣屠場舊址正立面現況



圖 5.5.9：媽閣屠場原內部結構，年份不詳



圖 5.5.10：媽閣屠場修復後仍保存原有內部結構以及屠宰機械軌道

圖片資料來源

圖 5.5.1：古維傑，《澳門畫集 1844-1974》第一冊，澳門：東方基金會，1989 年，116 頁。

圖 5.5.2：澳門海事博物館提供。

圖 5.5.3：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

圖 5.5.4：澳門檔案館檔案編號 MNL 10 18h Cart。